

111-112年

# 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徵求說明會



# 簡報大綱

- 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
- 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三、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 四、研究計畫產學增值鼓勵方案(ARRIVE)
- 五、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方案
- 六、產學合作計畫資訊平台介紹



一般產學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一、計畫說明(1/2)

## ■ 目的

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 ■ 申請資格

### 申請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計畫主持人

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合作企業

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一、計畫說明(2/2)

申請本部補助經費	依計畫需求		
執行年限	≥1年		
企業配合款	≥總經費之25%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20%)	≥總經費之20%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15%)	
先期技轉金	—	≥總經費之8%	≥總經費之15%
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	≥25萬 (人文領域 ≥20萬)		
管理費	本會核給上限9%，合作企業核給至少6% (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訂後於申請時編列)		
授權年限	計畫結束後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3年	≤7年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		

← 111.04.18修正

註：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 二、徵件說明(1/2)

### ■ 申請時間

每年2期，受理線上申請作業

112年度第1期：111年11月14日至112年1月13日

### ■ 申請程序

✓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 ■ 執行期間

112年度第1期：112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0日



## 二、徵件說明(2/2)

### ■ 先期技轉金規定

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會部分，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 ■ 設備抵出資

- ✓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 ✓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  
(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

### ■ 科研採購

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

- 合作企業專屬權利/獨家製造、供應，無合適之替代
- 有逕向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提供具體證明



#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 諮詢窗口

### □ 國科會產學處：

何幸蓉 ☎ (02)2737-7932 ✉ srhe@most.gov.tw  
林技寬 ☎ (02)2737-7280 ✉ jklin@most.gov.tw  
王燕萍 ☎ (02)2737-7241 ✉ ypwang@most.gov.tw

### □ 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李昆忠 ☎ (02)2709-0638#226 ✉ 02619@cpc.tw  
方怡淳 ☎ (02)2709-0638#227 ✉ 03272@cpc.tw

## ■ 文件下載

- ✓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 產學合作 / 技術開發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項次下載使用
-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pse.is/3s8yb3>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一、計畫說明(1/3)

## ■ 目的

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 ■ 申請資格

### 申請對象

#### 申請機構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合作企業

**國內企業**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

**國外企業**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並曾經公開且具公信力之評比機構納入評比者

註: 合作企業**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一、計畫說明(2/3)

## ■ 三型介紹

### 領先技術發展型

發展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關鍵核心技术解決方案**



### 產學研發中心型

產學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  
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



### 前瞻技術研發型

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協助我國  
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合作企業限**國內**企業)



技術解決方案 ←

→ 前瞻技術研發

# 一、計畫說明(3/3)

## ■ 三型介紹

	領先技術發展型	產學研發中心型	前瞻技術研發型
執行年限	1年	最多3年	
國科會補助款	不高於企業撥付學校		
企業提供學界研發經費*	≥ 500萬元/年	≥ 1,000萬元/年	≥ 4,000萬元/年
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	—	依計畫需求編列

\*企業配合款=企業提供學界研發經費+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 二、申請說明(1/2)

### ■ 申請時間

採1期收件，受理**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於**在指定期間**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紙本作業)**，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期限內線上申請

### ■ 申請程序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 執行期間

自**當年11月1日**開始至**隔年10月31日**，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期程



## 二、申請說明(2/2)

### ■ 年度推動重點

依本計畫要點分自然、工程、生科、人文等領域進行徵件外  
重點徵求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線上申請時請於CM02表摘要及關鍵詞註明所屬領域)

### ■ 注意事項

- 研發成果之財產權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共有年限及相關權利義務
- 合作企業由一家或二家以上組成，須有一家為主導企業，且每家企業於同一期間參與(主導)本計畫至多三件
- 企業配合款不得包含授權金及技轉金



# 三、審查重點



1. 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及相關科技人才培育，企業界之技術需求、所提前瞻技術之關鍵性、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及產業外溢效果等
2. **計畫公益性及政策性**
3. 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4. 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與承諾（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及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
5. 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6. 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7. 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
8. 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 四、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 諮詢窗口

### □ 國科會產學處：

林技寬 ☎ (02)2737-7280 ✉ jklin@most.gov.tw

### □ 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李昆忠 ☎ (02)2709-0638#226 ✉ 02619@cpc.tw

## ■ 文件下載

- ✓ 請至 科技部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創新產學合作計畫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zZyeWp>



#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產學小聯盟)



# 一、計畫說明

## ■ 目的

鼓勵學研運用自身成熟之核心技术能量，藉由與相關上中下游產業建構技術合作聯盟，系統性將核心技术對外擴散，服務廣大中小企業。

## ■ 計畫說明



- 給予聯盟**初始運作能量**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推廣服務所須設備
- 支援聯盟**商品化推廣專任人力**  
→ 技術經理/行銷經理

聯盟以達成自主營運為目標

- 積極**招募聯盟成員加入** → 技術擴散
- 創造**聯盟營運收入**  
→ 會員費、技術服務費、技術移轉費、產學合作費。

## 二、申請說明

### ■ 申請須知

項目		說明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	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經費補助項目		<p><b>業務費</b>：研究人力費(專、兼任人員及臨時工資，博士級人員)+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p> <p><b>研究設備費</b>：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p> <p><b>國外差旅費、管理費</b></p>
受理期間		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科技部首頁)進行線上申請： <u>由申請機構彙整申請者資訊並造冊後備函「送達」本會(申請)</u>
徵案領域		<p>工程、生科、自然、人文、數位轉型共 <u>5</u> 大領域。</p> <p><b>數位轉型領域</b>：鼓勵聯盟運用數位科技，協助會員既有技術/產品數位優化，以數位轉型跨域合作或協助會員創新商模為範疇，輔導會員數位轉型，建構產業數位創新價值。</p>

### ■ 申請時程

每一期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二期，每年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計畫補助採分年核定多年期，原則上每年執行期間為當年 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 三、審查重點

## 推動能力

- 主持人執行本計畫能力及過去執行產學合作或類似計畫之績效？
- 聯盟團隊要推廣之**核心技術**其產業應用潛力及價值如何？
-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整合服務資源之機制**？專任人員執行力？

## 聯盟運作

- 是否已具備**核心服務技術**？對於聯盟會員之服務或輔導規劃，後續衍生出**合作研發之可能性**？
- 聯盟**商業模式規劃**是否恰當？

## 推廣成效

- 計畫預估服務推廣績效之說明是否明確可行？推廣成本是否週延？
- 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為何？其他績效可列質化或影響力成效。



# 四、其他重點注意事項

## 聯盟推動申請重點

- ✓ 本計畫主要任務是以 **擴展會員數**、**增加收入**及達成 **自主營運** 為目標。
- ✓ 屬於 **技術推廣型計畫**，應建立合適 **商業運作模式**，**設置專任人員**，以實驗室技術為核心能量，系統性對外服務及招募會員加入。
- ✓ 專任人員應 **具備技術諮詢或推廣能力**，以協助計畫技術擴散。
- ✓ 會員費得根據不同產業特性及服務內容差異訂定，採 **分級化作法**，以增加廠商加入誘因。

## 聯盟服務能量優化

- ✓ 團隊可逐年擴充(跨校合作或專長延伸)並持續深化技術服務，以增加聯盟服務能量及收入來源。
- ✓ 服務會員應著重於 **輔導產品或技術升級的實績**，如協助會員產品精進、製程優化、成本降低、專利應用、試驗檢測、市場開發等，能顯著 **增加會員實質成長或持續創新**。

## 聯盟績效考核

- ✓ 會員認列標準以企業會員為主，研究法人、學校、個人(農漁業、文創除外)不列入聯盟會員績效計算。
- ✓ 營運收入應逐年成長，如 **續申請第二期計畫**，**計畫績效目標應不低於第一期績效成果**。**第二期第三年營運收入應大於科技部補助經費**。



# 五、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 諮詢窗口

### □ 國科會產學處：

方怡淳專案經理

☎ (02)2737-7231

✉ ytfang@most.gov.tw

### □ 計畫辦公室：

林淑惠專案經理

☎ (02)2365-0018 ext. 19

✉ cass@learnmore.com.tw

蔡漢揚專員

☎ (02)2365-0018 ext. 20

✉ hank@learnmore.com.tw

## ■ 文件下載

- ✓ 請至「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合作/推廣鏈結/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項次下載使用
-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pse.is/3qxyq7>



加碼方案

ARRIVE方案

#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 申請說明



# 一、方案說明(1/2)

## ■ 目的

促進產學互動、鼓勵業界投入，以不同形式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 ■ 申請資格

### 申請對象

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大批)衍生產學合作研究案

### 合作企業

- **國內**：須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國外**：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2千名)者

### 申請流程

由計畫執行機構  
申請補助經費追加  
(於計畫執行期間內)

備妥

1. 申請表
2. 合作企業之公商登記(國內)或國際排名證明(國外)
3. 完成簽訂合作案合約書
4. 企業已撥付之摺注金證明

注意：

1. 須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3個月提出申請
2. 同一研究計畫於執行期間以申請1次為限，多年期者，不同執行年度均得申請一次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隨到隨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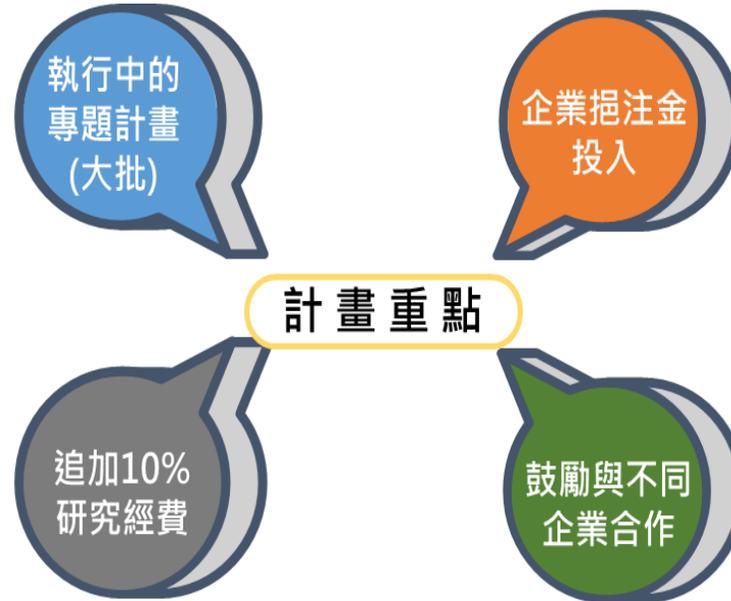
學術研發服務網  
辦理線上變更

# 一、方案說明(2/2)

## ■ 修改事項說明

執行中本會補助之  
**專題研究計畫(大批)**  
+  
未向本會或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之產學合作案

- 企業挹注金之**10%**
- **首次**申請得追加**20%**
- 追加經費金額  
不超過核定金額**50%**  
且總額不超過**100萬元**



企業挹注金合約金額：  
• **一般**領域 ≥ **30萬元/次**  
• **人文**領域 ≥ **10萬元/次**  
(不得含**技轉金**或**授權金**)

- 計畫主持人和同一企業**不得重複**申請
- 執行時，合作企業未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執行本部或其他機關相關計畫

### 注意事項

111.02.22修正

- ✓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須親簽聲明書或利益迴避書等相關文件
- ✓ 申請補助金額須扣除**技轉金**或**授權金**，且經費支用須於**研究計畫原執行期間內**支出
- ✓ 合作案非全由研究計劃衍生者，須於**合約明定分配比例**或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
- ✓ 經費分配不得早於申請月份



#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 諮詢窗口

### □ 國科會產學處：

王燕萍 ☎ (02)2737-7241 ✉ ypwang@most.gov.tw

### □ 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李昆忠 ☎ (02)2709-0638#226 ✉ 02619@cpc.tw

方怡淳 ☎ (02)2709-0638#227 ✉ 03272@cpc.tw

## ■ 文件下載

- ✓ 請至「國科會/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國科會研究計畫產學增值鼓勵方案(Arrive方案)」項次下載使用
-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pse.is/3r3ch2>



加碼方案

#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方案

## 申請說明



# 一、方案說明(1/2)

## ■ 目的

為獎勵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本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育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 ■ 申請資格

- ✓ 須為本會補助研究計畫，若為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
- ✓ 參與機構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醫院、獨資事業、合夥事業或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分公司登記得為營業之公司。

## ■ 申請程序

由計畫執行機構  
申請補助經費追加

備妥

1. 申請表
2. 獎助企業申請承諾書  
(保證配合經費及獎勵名額)
3. 博士生名單清冊

審查重點

1. 博士生之研究表現
2. 符合參與企業之研究領域
3. 參與計畫之研究項目與內容

隨到隨受理

計畫內可獲取獎助學金



- \* 企業承諾書之「代表人」，依公司內部授權層級核章
- \*\* 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

# 一、方案說明(2/2)

## ■ 修改事項說明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參與對象	<p>參與<u>機構</u>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u>醫院</u>、獨資事業、合夥事業<u>或</u>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u>辦理分公司登記得為</u>營業之公司。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p>	<p>參與<u>企業</u>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p>

為鼓勵醫療院所共同參與培育博士生，並培植相關醫療技術所需人才，將參與資格增列醫院

111.04.12修正

#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 諮詢窗口

### □ 國科會產學處：

林技寬 ☎ (02)2737-7280 ✉ jklin@most.gov.tw

### □ 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李昆忠 ☎ (02)2709-0638#226 ✉ 02619@cpc.tw

方怡淳 ☎ (02)2709-0638#227 ✉ 03272@cpc.tw

## ■ 文件下載

- ✓ 至「國科會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項次下載使用
-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is.gd/hLBKrl>



# 產學合作計畫資訊平台介紹

一站式  
服務

將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加值方案相關資訊彙整

包含計畫申請說明、徵件訊息等，資訊一目了然👍

目前包含以下計畫，訊息即時更新：

## 一、產學合作計畫

- 一般產學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產學小聯盟
-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 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 二、專題計畫

- 技專計畫

## 三、加值方案

-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
-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產學合作計畫資訊平台  
Academia x Industry Collaborations

請掃我↓



<https://aic.cpc.tw>

# 資訊平台功能說明(1/3)



## 功能列

計畫介紹 最新消息 個案成果 公開技術 諮詢窗口



## 計畫簡介及定位

✓左側為定位圖

包含技術成熟度及經費規模  
點選計畫名稱會跳至對應位置  
申請者可快速瞭解各計畫定位  
快速評估符合資格且適合申請之計畫

✓右側為簡介，點箭頭會跳至申請方式說明

# 資訊平台功能說明(2/3)



## 最新消息

- 計畫徵求 (目前徵件中計畫之訊息)
- 成果新聞 (如記者會等)
- 活動快訊 (如說明會、座談會、成果展等)



## 個案成果

定期分享及推廣計畫個案成果  
以圖文報導或影片呈現



## 相關連結

科技部產學相關資訊連結，如科研產業化平台、  
產學小聯盟、TTA等

# 資訊平台功能說明(3/3)

若對計畫或活動等訊息尚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來信詢問！

諮詢窗口

產學合作計畫資訊平台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s

計畫介紹 最新消息 個案成果 公開技術 諮詢窗口

### 聯繫我們

姓名 Name 請填寫姓名與性別  先生  女士

電話 Phone 請填寫電話號碼

郵箱 E-mail 請填寫電子信箱

諮詢問題與建議 Your question & suggestions

送出

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4樓

電話：02-27090638#226

EMAIL：aic@cpc.org.tw

aic@cpc.org.tw

計畫介紹 最新消息 個案成果 公開技術 諮詢窗口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

註：總經費=本部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圖片：一般產學計畫申請經費架構

- (一)先期技轉金規定：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科技部部分，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 (二)設備抵出資：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

## 徵件期程及相關連結

111年度第1期：110年11月22日至111年1月14日(已截止)

- 科技部徵求公告
- 產學合作計畫常見Q&A

若您對本計畫尚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

計畫辦公室 / 方小姐或李小姐 ☎(02)2709-0638#227、220

科技部承辦人 / 何小姐 ☎(02)2737-7932

# Q & A

## 歡迎留言提問

